

关于苏相合作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第一部分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苏相合作区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区”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46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2.3%，增长26.6%，税比94.8%。

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，2023年合作区财政可用财力19349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469万元，扣除上解上级净支出22631万元，加上上年结转1025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61630万元。

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9063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34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8.4%，增长4.2%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286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结余2863万元，拟结转下年使用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354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3.3%，加上上年结转72319万元，合计85866万元。

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支出5051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9.2%，上解上级支出132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1286万元，合计81936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结余3930万元，拟结转下年使用。

注：上述“两本预算”的收支为快报数，财政决算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，并按规定公开。

三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根据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总体要求，对8个项目开展重点预算绩效管理，涉及预算金额10.35亿元，项目数量和金额比上年增加50%、74.41%；全面实施13个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和6个预算支出项目的日常目标管理，基本建成覆盖全部预算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四、2023年财政预算主要工作

一是全力以赴抓好收支平衡。强化合作区税收协同共治工作机制，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，统筹非税收入等各项资源，持续夯实合作区财政收入基本盘。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和财政支出有保有压的工作基调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同时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重点保障基本建设、产业扶持等资金需求，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。

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。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布置，有序推进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，顺利上线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业务，完成合作区惠民惠农资金模块上线工作，确保惠民惠农补助资金“一杆子插到底”，逐项、逐级发放到人、发放到户，有效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。稳妥有序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，持续扩大数字人民币在政务服

务、民生消费领域的覆盖面，推动区域内数字人民币应用增量扩面、场景持续创新、生态不断完善。

三是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。完成合作区拟上市企业、苗圃企业库更新申报，多维度服务企业，鼓励合作区内企业登陆资本市场，促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推动合作区企业做大做强。牵头设立东沙湖基金小镇发展服务中心苏相合作区分中心，提升苏相合作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质效，促进资本与产业对接，进一步促进高端制造集聚，赋能苏相合作区发展。

第二部分 2024年预算草案

一、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按照苏相合作区党工委、管委会重要决策部署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全力保障苏相合作区各项改革创新重点工作稳步推进。

二、2024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2024年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75000万元，较上年实绩增长14.0%。

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，2024年合作区财政可用财力15470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75000万元，扣除上解上级净支出3900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704万元。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4704万元。收支相抵，保持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

2024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08500万元，动用上年结余及调入资金25603万元，合计134103万元。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32500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603万元，合计134103万元。收支相抵，保持平衡。

三、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夯实财源基础，提升发展能力。加强税源培育与管理，坚持总量与质量并重，密切关注重点税种及重点税源企业，找准税收增长点，深挖税收潜力，进一步加大各部门协同会商力度，压实部门责任，防止税源流失，做到财政收入有质量、可持续。充分发挥资本招商作用，用好东沙湖基金小镇发展服务中心苏相合作区分中心这一平台，服务好区内企业融资诉求。用好用足上级政策，研究探索专项债券发行可行性，准确把握使用方向，创新探索财政支持模式，为推动合作区开发建设贡献新思路、展现新作为。

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保障能力。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优先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福利等民生保障支出，对“三保”

执行情况动态实行监控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等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加强基本建设、产业扶持等重要领域财力支持，与人才、产业、科技等政策协同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动苏相合作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深化财政改革，提升管理能力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。牢固树立绩效理念，狠抓重点绩效，补齐工作短板，向评价要结果，向绩效要“财力”，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深度融合。积极探索实行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，严格按照“有效多安排、低效多压减”的原则分配资金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不断优化财政预算管理，从制度层面加强对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，严肃财经纪律，通过完善制度建设、规范管理流程、强化责任落实等措施，切实提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，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